

# 最新朝花夕读书心得(优秀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一

大家在暑假里一定都阅读了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那么大家是否都有所感悟呢？今天我就来谈谈我对“藤野先生”这篇文章的浅见。

文章从头到尾，都透露着他的`伟大、无私。使我们都不禁为藤野先生的有教无类而喝彩。

这篇文章看似是记叙了鲁迅在日本的留学生活，事实上还夹杂着些许鲁迅对旧中国的看法与个人情感。与鲁迅一同留学的清国留学生，看到自己的同胞被杀害，竟与日本人一同喝彩；鲁迅成绩进步，同学却因为嫉妒而诬陷他作弊，甚至给他发了劝诫信。

鲁迅终于意识到了国人麻木的灵魂与别国对祖国的歧视，是无法通过医术来改变的，这里的一切都深深刺激着鲁迅的每一根神经，于是鲁迅毅然弃医从文，将满腔热血寄托在了他笔下的每一个文字当中。

从文章中，我们可以体会到鲁迅先生面对旧中国的腐败，却无能为力的自责，我们无不为了他的爱国精神所折服。

拜读此文，我仿佛穿越回了那个灰色的年代，看到了鲁迅那些日本同学们鄙夷的目光，感受到了鲁迅内心那份愤恨与惆怅。唯一能给全文带来一丝暖色调的，便只有和蔼可亲的藤

野老师了，是他，对鲁迅的关照，给文章注入了一丝暖流。

我想，正是因为藤野老师那一视同仁，无微不至的关怀，才让他成为了鲁迅口中“最使他感激的老师”吧。

通读此文，我对于藤野老师的无私与鲁迅强烈的爱国情怀感同身受。身处和平年代，我们无需背井离乡，更无需弃笔从戎，唯有好好珍惜身边的每位良师益友。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二

读了《朝花夕拾》这本书，认识到了鲁迅的教师藤野先生，保姆阿长，朋友范爱农，亲人父亲……以及鲁迅本人。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保姆阿长莫属了。

阿长还懂得许多规矩，但大多让鲁迅不耐烦。什么正月初一恭喜常妈妈；死了人，应当说是“老掉了”；死人或生小孩的屋，不能进；饭粒掉地上必须捡起；晒裤子的竹竿下不能钻……都让他觉得繁琐至极。

鲁迅对阿长的态度，发生过很大的转变。当鲁迅最终得知，是阿长谋死了他那可爱的，小小的，让他喜爱至极的隐鼠时，他一向叫她长妈妈，这时却直接叫她阿长，对她的怒气持续了很久。之后，鲁迅迫切地想要一本《山海经》，阿长给他买了一本，“他”似乎遇到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隐鼠被害的怨恨，完全消失了。

长妈妈经常给他讲故事，有一次，她给鲁迅讲了一个美女蛇的故事，结尾还给他了一个教训：倘有陌生的'声音，叫你的名字，你万不可答应他。可见阿长对鲁迅无微不至地关爱，操劳。

阿长大约是青年守寡，有一个过继的儿子，从不被人重视，她渴望得到幸福，朴实而又温和，是一个难得的好人。对于

阿长，我的感慨与鲁迅一样，愿地母在怀里永安这位底层妇女的魂灵，愿她在天堂安息！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三

《朝花夕拾》是鲁迅的一部经典作品。我在寒假里读了这首诗，他给我的感触很小。

作品集章太炎的作品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他的作品既不遮遮掩掩，又不追求满是好词佳句的华丽。却更能吸引读者，仿佛在给你讲故事一样。

比如范爱农的眼球白多黑少，看人总像在渺视。有比如却仍然由于看见满床摆着一个大字。这就是鲁迅在描写外貌特征和习性时的特别手法。他可以生动地表现出一个传神人的特点，又增加了幽默感。

鲁迅不管是对他人的赞扬或批评以及对那人的各种看法，都豪不掩饰地写出来。因此，我较为喜欢他的文章。例如〈阿长与山海经〉。内容大概是这样的：长小姑娘是我的保姆，起先，我很讨厌她，特别是她的切切察察，而且她睡相极不好，但她也懂许多有趣的礼节，是我不耐烦的。之后，她给我讲长毛欺压百姓的残忍故事，他伟大的神力让我敬佩。然后，在我极度渴望者〈山海经〉时，阿长为我买来了。我又一次对她敬佩。最后，她辞了人世，我默默为她祈祷。本文由我一次又一次对她心态的转变，突出了阿长的朴实。

《朝花夕拾》十分耐人寻味，它反映着封建社会的种种不良习惯：有写人吃血馒头，吃人肉。人们迷信，古板，缠足，互相欺诈等等都饱受了鲁迅强烈欺诈的批判，也让我不由得为留恋那些人们感到悲哀。

如今，中国还有好多陋习，我想我会改变它们，把祖国建设得更最美好。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四

刚接触到《朝花夕拾》，我只知道这是一本关于鲁迅的回忆录，但在仔细品读完之后，我发现我错了，因为这不是一本普通的回忆录。

鲁迅在我眼中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革命战士，但在《朝花夕拾》中我看到了鲁迅的另一面，尤其是读到《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因这篇文章曾经学过，所以读起来更觉亲切些，我仿佛看到小时候的鲁迅在百草园在他的覆盆子们和木莲们的天地中尽情玩耍的情景，我知道此时正当鲁迅美好的童年时光，也一定会感慨岁月易逝的吧！的确，谁不会珍惜自己的童年生活呢？那真是无忧无虑的时光啊！

然而，在往事回首的过程中，我也发现鲁迅独到的讽刺艺术，在《父亲的病》他所讽刺的庸医，让我也对之十分痛恨，我知道这是鲁迅人生中的一个缺憾，所以便选择了去日本留学学医术。在那里，认识了让鲁迅难忘一生的黑瘦、八字须、戴着眼镜的藤野先生，先生对鲁迅的关心，让鲁迅倍受感动，也让我们对日本人的看法有所改变。我知道鲁迅很敬重这个师长，这段经历深深印在了他的脑海里，因为在日本，他还觉悟到中华民处于危亡时刻，该医治的已经不是人的身体，而是人的灵魂，意识到这一点的鲁迅毅然放弃学医，走上了革命道路，这本书中有着鲁迅的成长点滴，思想上的转折，而这转折却影响了以后的中国革命的发展，可见影响之大。

这本百读不厌的回忆录，真的散发着不普通的气息，不信，那就请你亲自去品味吧。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五

这是一本家喻户晓的文集；也是一本中学生必读的文集；更是一本如良师益友的文集。它曾吸引了不同年龄段的读者，让人每每品它都会兴味盎然！而且随着年岁的增加，我们能从中

读出它深层的底蕴来，这就是《朝花夕拾》的魅力所在。

终于，我有机会细细品读这本书了。

当我还沉浸在饶有趣味的故事中时，呈现在我眼前的却只是一张白纸，不知不觉，这本书已经被我看完了。可是，其中富含的深刻哲理，怎是我看一遍就能完全理解的？回忆这一部书的整体内容，它记录的是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有幼时的保姆长妈妈；有在备受歧视的环境中给予过他真诚关心的藤野先生；有一生坎坷、孤傲不羁的老友范爱农；以及给过他无限乐趣的“百草园”。这些丰富的人物和事件生动地再现了清末的生活情景；展现了当时的世态人情、民俗文化，无不流露出鲁迅对社会生活的深刻观察和对家人师友的真挚感情。这些叙述亲切感人，它不仅融入了大量的描写、抒情、议论，而且文笔优美舒畅、清新自然。当然，通过阅读这些散文，我们也看到了鲁迅先生温情和仁爱的一面。

《朝花夕拾》使我了解到封建社会的腐朽制度和当时社会的冷酷，更加懂得了作者对新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如今的我们，已享受着新时代赋予的幸福与快乐。而当时社会的人们，就像囚禁在笼里的小鸟一样，没有自由。就像鲁迅先生吧！他的思想总是与当时的落后思想碰撞，他对封建的孝道提出了严厉地反对；他对操有反动谬论的人们提出了猛烈地抨击。他为了开化中国人的思想而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可让我不明白的是：时至今日，还有很多的中国人还没有完全从旧思想中解放出来，这真是一种巨大的悲哀啊！

这只是我第一次读《朝花夕拾》的感想，相信以后再读会有更深、更全面的体会。

朝花夕拾读书心得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六

傍晚天际的白光渐渐褪去，泛出一抹酡红，夕阳余辉洒向草坪上的鲜花，鲁迅漫步着，梦想、回忆、浮躁、厌恶、迷茫涌上了心头。沉默着，他迈步回家，划掉了纸上的《旧事重提》，添上了《朝花夕拾》。

《朝花夕拾》是鲁迅的童年追忆，干干净净的，简洁的言语韵味深长，时而尖锐辛辣，时而温暖柔和。他有一个保姆叫长妈妈，愚昧迷信但朴实善良；他有一个老师叫藤野先生，平等待人，朴素伟大。他不喜猫，却喜鼠。他讨厌《二十四孝图》，但喜欢《山海经》。他爱看五猖会，更爱看无常。他曾后悔于父亲的病，又曾迷茫于琐记。他还有一个乐园，是百草园。

那儿草木丛生，百草丰茂，有各种花草树木，各种奇珍异兽，各种鲁迅儿时的记忆。我想，那儿一定很美，因为鲁迅童年是那么无忧无虑，开心快乐。也正是因为鲁迅有如此的童年，如此启蒙，才会有今日那“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鲁迅啊！那弃医从文，用笔在战斗的鲁迅啊！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七

人们常说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回忆温馨童年的美好趣事与父母不顾及孩子心理的所谓理性批判，是鲁迅先生写的《朝花夕拾》。

我忐忑着，拿着书来了。他和我同坐在堂中央的桌子前，教我一句一句的读下去。我担着心，两句一行，大约读了二三十行罢，他说：“给我读熟。背不出，就不准去看会。”他说完，便站起来，走进房里去了。我似乎从头上浇了一盆冷水。但是，有什么法子呢？自然是读着，读着，强记着，一一而且要背出来。

这样一个小片段，就可以表现出作者鲁迅对看会的渴望与父亲对他的一次次阻难，也表达了作者鲁迅对父亲让他此时背书的疑惑不解。鲁迅先生用朴素的语言回忆了以前，并且对家长与老师作了理性的批判，说明了老师与家长让孩子死读书这样的教育方式，或许有悖于孩子的自然发展——读着，读着，强记着的，——而且要背出来。也同时表达了作者对死读书的厌烦与无奈的心理。

温馨回忆，让我们身同感受。佩服鲁迅先生能勇敢地批评了当时社会，对书籍的死读，硬读，死背，“粤自盘古”就是“粤自盘古”。

《朝花夕拾》表达了鲁迅先生勇于批判封建思想习俗的不合理！《朝花夕拾》给予了我深深的感受！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八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童年有苦有笑。但他们都在自己心中留下了完美的回忆。在鲁迅的《朝花夕拾》中，他写下了童年和青春的回忆。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唯一的散文集。在《朝花夕拾》中，作者用语言表达了童年和青春中难忘的人和事。解释作者在童年和青春中难忘的经历。他的童年不是很好。他所做的一切都得不到长辈的认可。这让他觉得很难过，但他并没有觉得生活的黑暗来了。他把这些长辈的不认同变成了动力，写进了这部电影《朝花夕拾》。他想告诉我们，童年的无奈是释放出来的。同时，它也给父母一种理解和同情的态度，对待鲁迅童年时不被长辈重视的警钟。

在《日日夜夜》中，给我最深的一篇文章是“狗、猫、老鼠”。在这篇有趣的散文中，不是主题吸引了我，也不是有趣的文本，而是鲁迅童年时对一只复仇的猫的叙述。作者与猫的关系和对猫的厌恶。这表明鲁迅童年时的无知和简单。

它还写道，作者在童年时与一只猫作战。

从鲁迅写的《朝花夕拾》中，我能感觉到作者的童年和青春并不容易，但它总是充满着完美的回忆。

鲁迅的童年和青春是酸酸甜甜的。我们的童年和青春和鲁迅一样。童年和青春都会给人留下好坏的回忆，所以鲁迅和我们的青春都是完美的。

##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九

东北农村有一种人群，人们都叫他们“拉帮套”，就是一个女人两个丈夫，没有名头的那个就叫“拉帮套”。

一般这样的人都是家里太穷，娶不上媳妇，而有的家的男人养家太艰难，有个人了帮着一起养家也就认了。

68年，我下乡在辽宁的庄河，一天中午我去河里洗衣服，看见一个农妇也在河里洗衣服。这个农妇大约40岁左右（农村的年龄不好说），看起来很利索，当时穿了一件兰思林斜襟衣服，黑裤子，头发整整齐齐，不似一般农村已婚妇女那么邋遢，干干净净利利索索的。

我不认识她，也就彼此说了几句不疼不痒的话-----她也是我们小队的，她的儿子我认识。

后来知道，她家就是有拉帮套的。人们在讲起这件事时，脸上很是不屑，看来虽说这样的事在当地不少，但还是被人们瞧不起。随着时间的加长，我慢慢知道了另一个版本的“拉帮套”。

事件还原当时20年前。

一直在盐场干临时工的阿祥请假回家，是回来相亲的，当



年24岁的他是个帅小伙，家里还不算太穷，而且他一直在外面打工挣工资（在当时可不是每个人有幸打工的），就是挑剔太大，一直没有找到心仪的姑娘。家里很着急，这次又催着他回来相亲，对方的父亲是公社干部，家境殷实，陪嫁丰厚，姑娘长得也很漂亮。那年姑娘22岁，也是挑剔太大，听说是x屯的阿祥就表示愿意。阿祥回家要过一条河，那正是夏季，头两天刚刚下过一场大雨，河水有些急。阿祥还没到河边，远远的看见河边一个身影在洗衣服，那身影穿了一件当时流行的红底白花短衫，墨绿色的裤子挽在膝盖上，露出白晃晃的小腿，她低着头，两条扎着红头绳的辫子随着她搓衣服的动作一下一下的摆动着，似两只黑红的蝴蝶，翩翩起舞。她裸露的. 胳膊在阳光的照耀下，如白玉般的圆润。就在阿祥踏入河水的时候，一声：“啊呀”，抬头一看，那小媳妇的衣服随河水飘然而去。阿祥想都没想，三步两步过去一把抓住衣服，就在递给那小媳妇的同时，两人四目一对，不禁一愣，一股异样的溪流涌上心头-----一见钟情。

看打扮，女方已经结婚，回来才知道是杀猪匠李老二的媳妇。阿祥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五味俱全。李老二常年有病，但有手艺，家传的杀猪匠，他不干农活，农闲时给人焗猪，腊月就给人杀猪，所以家里还可以，猪下水什么的不断。女方家里很穷，也是看好李老二的手艺，二来李老二没父母，无牵挂，尽管女儿千万的不情愿，还是抗不了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嫁了。再后来，阿祥就找机会去见小媳妇，他拒绝了相亲，他的家人用尽了所有的招数-----软的，硬的-----捆绑，打骂，好言好语-----阿祥铁了心，去当了“拉帮套”。

李老二认了。他知道他抗不过媳妇和阿祥，唯一的要求是第一个孩子必须是他的。阿祥答应了（现在回忆起来，那是怎样的感觉啊）。第一个是个女儿，李老二的，第二个是个儿子，阿祥的。李老二说，必须给他生个儿子，不然不许他俩在一起，第三个是儿子，李老二的。我下乡的时候他们已经过了20多年，在这期间，李老二当了甩手掌柜，什么也不管，有活干活，没活在家喝酒骂人，哪次还当着阿祥的面打媳妇，

有一次阿祥实在忍不住，打了李老二，从此李老二老实多了，不打媳妇，但只要媳妇在阿祥那里，他就在这边喊叫，头疼了，喝水了，发烧了-----闹妖，这期间，阿祥的家人还在给阿祥相亲，每次都是在小媳妇的哭声中拉到了。阿祥也算尽心尽力，在李老二三间草屋旁又盖了三间草屋，和他们住对面屋，家里的一切都由阿祥操持，李老二说，媳妇是我的，管他怎么样。我下乡的第二年，阿祥的儿子当兵了，期间经常找我们给他儿子回信，写信，记得有一次媳妇（不能叫小媳妇了）让我给儿子回信，说让他说说三舅（阿祥），别总和她打仗。说这话时，她的眼里含着泪水。我还记得好像儿子的来信中还提到了他的三舅（具体的我忘了）。也就是这几次，媳妇陆陆续续的把她和阿祥过程说给了我，说实在的，开始知道这回事时，我很瞧不起他们，现在真的很同情他们，也理解他们，李老二实在不配他媳妇。

日子就这样在酸甜苦辣中一点点的走过，阿祥一辈子“单身”，是一个“小三”，不过是男“小三”，一辈子。98年知青30年，我又去了哪里，看望了他们，此时的李老二早已作古，媳妇也瘫痪了。那天媳妇坐在炕上，腿上盖着小棉被，阿祥站在地上，一会端了一盆水让媳妇洗脸，拿下脸盆又拿起梳子，让媳妇梳头，这年，他们在一起50多年了，阿祥的儿子和他们在一起，孙子老大了。我问阿祥，你喜欢她什么，心甘情愿的一辈子没名分的这样付出，阿祥说“漂亮，心眼好”。又说，我不在乎，都知道xx是我的儿子，姓什么不重要（那儿子一直跟李老二姓李），我说改过来呗。他说，没必要，谁也改变不了他是我儿子的事实。

哎，怎么说好那？怎么来评价他们那？